

## 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大安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柯市長文哲

紀錄：翁佳華、黃靖雯、羅育涓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個案裁示：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080101	大學里 吳里長沛璇	大學里舊門牌更新為新款門牌。	民政局 大安戶所	請民政局於109年規劃編列相關預算於110年執行，過渡期間針對已無法辨識急需更新者，請里長以里鄰建設經費或回饋金支應。
1080102	民炤里 周里長暉泰	臺北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1號出口，增設電動手扶梯。	捷運局	請捷運局於周邊建物改建都更時，將此規劃列入計畫內一併規劃施作。另評估設置電梯之可行性。
1080103	龍生里 沈里長鳳雲	請市府徵收和平東路2段175巷5弄及15弄部分土地。	新工處 更新處 停管處 財政局 水利處	請秘書長擔任PM，就道路徵收及水溝截彎取直部分錄案處理，列管3個月。
1080104	臥龍里 邱里長奕承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西側國有及市有人行道重新整合規劃。	新工處 公園處 大安區公所	1. 請區長擔任PM，並請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擇日拜訪校長討論規劃，列管1個月。 2. 請里長負責協調當地居民施作共識。請新工處編列相關預算並執行，列管6個月。
1080105	芳和里 黃里長種榮	芳和市場改建。	市場處	請市場處安排本人視察案址，並請市場處考量里長建議評估改建需求及用途，列管3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080106	學府里 李里長淳琳	為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180號等8戶人家，佔用到臺大學校用地(大安區辛亥段5小段138-7地號)案。	臺灣大學 殯葬處 都發局 地政局 大地處 文化局 財政局	1. 請臺灣大學盡速發函同意由市府接管。 2. 請秘書長擔任PM統籌處理於臺灣大學發函同意由市府接管後，市府之承接單位及後續事宜，列管3個月。
1080107	臨江里 劉里長勇雄	坡心市場南側之臺北市遷建基地遷建戶權益之維護。	財政局	登錄市長室會議討論，以求永久解決之辦法，列管1個月。
1080108	全安里 林里長麗珠	建請打通本里和平東路3段89巷17弄及119巷10弄相鄰卻不相通之巷道。	新工處	登錄市長室會議討論，研議可行之方式，列管3個月。
1080109	群英里 石里長忠勝	建構完善的社區長照據點。	大安區公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請區長協調後續事宜(含社會局申請動二)，預算請蔡副市長裁決，列管3個月。
1080110	錦華里 溫里長美珠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及租稅相關事宜。	民政局 稅捐處	列管稅捐處提修法建議，並先與財政部溝通，列管3個月。
1080111	華聲里 陳里長金花	反對大巨蛋停車場出入口規劃在基地以外的光復南路(由北向南)道路中間，且占用原有一線車道，製造交通壅塞，疑有護航、圖利廠商之嫌。	體育局 交通局 都發局	登錄市長室會議討論，研議處置方式，列管3個月。
1080112	龍圖里 蕭里長萬居	本府警察局經管本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400地號市有眷舍基地規劃興建職務宿舍案(下稱警察宿舍)，請本府考量與鄰地(瑞安段二小段394、395、396、345地號等)合併興建，以擴大面積、美化市容，對土地做更有效的規劃與利用。	警察局 社會局 民政局 大安區公所 都發局 更新處	1. 請警察局暫緩自辦興建職務宿舍，朝與附近鄰地合併都更方向規劃。 2. 由警察局主政，並請彭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協調警察局、都發局、更新處等單位辦理後續事宜。請里長確實掌握都更住戶整合期程，列管3個月。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1080113	錦泰里 范里長燕淇	標線型人行道重新鋪設。	交工處 新工處	1. 請交工處、新工處至市長室報告改善方案，列管1個月。 2. 關於潮州街73巷溝蓋鬆動於車輛經過發出聲音部分，請依里長意見改善，列管3個月。
1080114	誠安里 李里長有福	市民大道3段人行道路面更新。	新工處	請新工處108年度辦理更新，不足預算由府內協調編列，列管3個月。
1080115	敦煌里 傅里長吉田	為提升鄰里巷道小型工程品質，請市政府各單位、監工協助里長督促工程進行，提升里內公共工程品質。	新工處 水利處 公園處 台電公司	1. 系統性問題於會後再研究處理並將里長建議納入研議。 2. 有關里長關於路證的建議內容： (1) 請統一格式，並分別註明主、承辦、設計、施工、監工、廠商等相關人員的全名及聯絡電話、分機號碼方便聯絡。 (2) 請分別註明挖掘回填的級配，銑鋪的深度，回鋪柏油的級配及規格、溫度，壓路機的壓實平整程度，以建立銑刨重鋪路面工程的標準SOP流程，確保施工品質及提升馬路平整。並可減少平日維護的公帑。 (3) 避免施工週邊的柏油溢流，施工區及受影響的白色標線、停車格、指示標線、斑馬線、停止線…等請一併補繪。 (4) 施工區與鄰近工區間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權責機關	主席裁示
				<p>的溝通與協調，能顧及鄰里巷道的整齊與美觀。</p> <p>(5) 請協調水溝溝體、溝蓋、標線及水溝南、北側分屬不同單位負責的現象，以統一事權。</p> <p>(6) 管線單位挖掘涉及人行道時，回鋪的材料、工法；平日維護的材料及工法。請儘量回復原狀。</p> <p>(7) 請註明保固年限及保固專線並註明分機號碼。</p> <p>以上問題請新工處研議精進作為，提市長室會議報告，列管3個月。</p>
1080116	敦煌里 傅里長吉田	請盡快開闢信義路4段239巷道路(捷運信義線，信義安和站5號出口巷道)，提供救災車輛通行，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捷運局 建管處 新工處	請彭副市長協調處理，列管3個月。

六、散會：11時